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小調字第418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溫秀蓁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林慧玲

李文鋒即林宗奕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之住所地在新北市烏來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且原告民事起訴狀上亦記載「謹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民事庭」等語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遞狀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